

書面質詢

鄭安庭議員

促完善申請社屋的收入和資產計算制度

有住在社屋的人士反映，當局將居民的工傷賠償金、解僱賠償金亦納入申請家團的“資產”或“收入”範圍，導致他們的資產或入息超過了社屋申請資格要求的上限，認為相關規定須與時俱進。

本人曾接到個案，有社屋住戶在工作中發生工傷，因此喪失就業能力，一夜之間沒了收入。而工傷得到的醫療賠償，後續已全部用於治療。然而，當局將其工傷賠償視為“資產”，並以超過家團總資產淨值上限為由撤銷其社屋資格。此外，由於經濟低迷，不少居民遭到解僱，並獲得賠償，然而相關金額同樣被視為“收入”，而被拒社屋申請或被要求繳納高額的社屋租金。

根據第17/2019號法律的規定，社屋的目的是“協助經濟狀況薄弱的澳門居民解決居住問題”。因此，當局應考慮到社屋居民和申請人的實際情況，避免部分經濟貧困的居民未能得到應有的住屋保障。當局表示，根據第162/2020號行政長官批示，社屋法並沒有規定“解僱賠償”和“工傷賠償”不應被計入“收入”及“資產”。但是“解僱賠償”的目的在於為居民在失業期間能夠維生並再就業，而“工傷補償”的目的在於為居民提供必要的治療，上述兩項皆不是盈利性的收入。

有鑒於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請問當局，有關社屋住戶和申請者因為工傷賠償等原因，導致“收入”或“資產”超過上限而未能入住社屋的情況是否較為普遍，或者是否有逐漸增長的趨勢？

二、請問當局會否考慮修改社屋申請的有關條件，制定“非盈利性收入”清單，從而將“工傷賠償”和“解僱賠償”等款項排除在外？

三、請問當局有何措施，進一步加強宣傳，鼓勵和提醒社屋住戶及時申報各類收入和資產，明確收入的具體來源和性質，防止居民因“不瞭解法律而違法”，同時令社屋資源可以得到合理分配和使用？

